

承诺函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事项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参与本次认购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